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6 年度廉政會報召開情形摘要表

開會時間/地點	106 年 11 月 24 日於本院 8 樓第 1 會報室
主席	董院長武全
出席委員	蔡委員雅惠、林委員逸梅、黃委員瑪玲、林委員雯娟、伍委員逸康、陳委員金堂、黃委員傳鈞、陳委員南山、黃委員泓秣、李委員培聞、陳委員昱文(陳建農代)、王委員品清、林委員孝璋
列席單位(或人員)	會計室林主任添祿
重要議題及裁示(決議)事項	<p>一、為確保升降機設備使用安全，請總務科要求廠商依契約提出證照。</p> <p>二、為避免刑事案件已確定或送上訴，贓證物仍留在贓證物庫而未移送，請於贓證物庫稽核增加項目，列表確認已確定或送上訴之案件是否仍有贓證物尚留贓證物庫而未移送之情形。</p> <p>三、為使名實相符，請會計室修正本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7 點規定為「按每日雜費標準報支者，搭乘公務車輛出差人員結報時，應檢附『公務車行車紀錄簿』」，並明確規範未搭乘公務車輛出差人員應檢附資料以利審核。</p> <p>四、為有助於對院內財產做最有效的運用及管理，請政風室訂定本院財產盤點作業流程並設置財產初盤紀錄表，並於紀錄表增加「財產堪用程度」欄位。</p> <p>五、為強化廉政會報成效，納入更多成員參與，共同集思廣益，請政風室修訂本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第三點條文，刪除委員人數限制，除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院院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p>

	<p>院行政庭庭長兼任外，其餘委員由本院刑一庭庭長、民一庭庭長、少年庭庭長、家事庭庭長、行政訴訟庭庭長、民事執行處庭長、簡易庭庭長，以及各一、二級單位主管兼任，並於要點內敘明一、二級單位主管定義。</p>
後續執行情形	<p>主席指(裁)示事項由各相關單位辦理中，執行情形將提報本院 107 年度廉政會報。</p>